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發行人公告申報財務報告及每月營運之特殊情形，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未上市、未上櫃之國內及外國公司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致無法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得延長至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申報，並得免公告申報第一季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p> <p>二、第二上市（櫃）公司應依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公告並申報年度及期中合併財務報告，並得免公告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其公告申報不得逾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但經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主管機關核准得延長公告申報期限者，不在此限。</p> <p>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會計年度起，第一上市（櫃）公司之第二季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且其公告申報不得逾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二個月。</p> <p>四、自一百十一會計年度</p>	<p>第三條 發行人公告申報財務報告及每月營運之特殊情形，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未上市、未上櫃之國內及外國公司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致無法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得延長至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申報，並得免公告申報第一季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p> <p>二、第二上市（櫃）公司應依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公告並申報年度及期中合併財務報告，並得免公告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其公告申報不得逾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但經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主管機關核准得延長公告申報期限者，不在此限。</p> <p>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會計年度起，第一上市（櫃）公司之第二季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且其公告申報不得逾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二個月。</p> <p>四、自一百十一會計年度</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復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45488號令規定，營運情形係指合併營業收入額、為他人背書及保證之金額、資金貸與餘額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等項。</p> <p>二、考量我國保險業者於一百十五年起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公報「保險合約」後計算保險收入之流程較現行繁複，而有作業時間不足之虞，為兼顧營業收入公告之正確性及投資人取得資訊之有效性，爰增訂第五款，明定保險業（係指壽險業、產險業及再保險業，不包括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及具保險業子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自一百十五年二月公告申報一月份營運情形起，倘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致無法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合併營業收入額，得延長至每月十五日以前公告申報。另明定本款所稱子</p>

<p>起，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其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不得逾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p> <p>五、<u>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起，保險業及具保險業子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致無法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合併營業收入額，得延長至每月十五日以前公告申報。</u> <u>所稱保險業係指壽險業、產險業及再保險業；所稱子公司，除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起，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其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不得逾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p>	<p>公司，除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其中「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係指公開發行之金融業等金融相關事業財務報告之編製，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p>
---	---	---